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37) 整改公示

我单位牵头负责省环保督查反馈意见(序号 37)整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成,现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

一、省反馈问题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不规范,存在代签转移联单现象。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台账内容缺项漏项等不规范的问题。

二、整改措施

(一) 制定方案,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卫办字[201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卫办字〔2014〕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卫办字〔2017〕104号)、《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组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淄卫字〔2017〕112号)、《关于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强化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淄卫办字〔2018〕201号)、《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字〔2019〕58号文件进一步深入开展医疗废物管

理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淄卫办字〔2019〕46号），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各医疗机构健全完善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医疗废物登记管理制度、暂时贮存制度、内部转运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制度、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医疗废物的消毒制度等，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由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等全过程管理，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防止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

（二）成立专家组，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分别于2017年8月、2018年6月和2019年3—4月，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座谈了解、实地查看等方式，从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和相关制度、分类收集、运送、暂存四个方面制定检查标准，以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地点、与集中处置单位的交接、登记以及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等为重点，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导，发现问题63条，予以现场反馈，并制发督办单14个，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另外，成立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每年组织对全市43家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质控，建立医疗废物管理长效机制。

（三）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整改。一是针对代签转移联单问题，责成市中心医院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条例要求，谁负责，谁签字，自2017年4月

1 日起已由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转移联单签字。二是针对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台账内容缺项漏项等不规范问题，联合市环保局与市光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对接，由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增加转运车辆及人员，加大转运频次，缩短各医疗卫生单位转运间隔时间。

三、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完毕。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须申明理由和事实依据，并注明真实联系方式，过期或无真实信息和事实依据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2777823。